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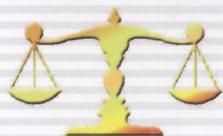
2012年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精要知识点

结合近年考题 精选核心考点

关联法条

结合历年考题 精编法条内容

经典题及解析

结合历年考题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扩展题及解析

增加训练机会 突破考试难题



YZLI089014618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年

•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YZLI0890146180

- 精要知识点 结合
- 关联法条 依据命题特点 熟知法条内容
- 经典题及解析 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 扩展题及解析 增加训练机会 突破考试难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2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4830-4

I. ①国… II. ①司…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9472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Guojia Sifa Kaoshi Mingti Jingyao Xiangjie Shilian

Guojifa · Guoji Sifa · Guoji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2.25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4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人员：

潘媛颖 陈娜 施靖娴 段丽彬 刘建广 范宗宝 郭恒栋 黄子卿 庞弘毅 杨浩 李佳佳
韩伦 母慧新 王敏 丘丽丽 吴征 王红琴 魏佳钦 赵璐 王蕾 杨梅 徐明明
席博 欧阳琼 李芳 范高怀 沈海涛 杨俊光 刘保臻 孙久凤

吉林

成功获得司考高分

——2012年司考人的幸福宣言

☆一线作者 ☆资深编辑 ☆考生建议 ⇨最优司考书

很多考生反映这是一套很适合全面复习使用的司考书。

若您认真读过本书的精要知识点详解，看过经典题、扩展题及解析，在您展开试卷看到似曾相识的试题的时候，您是最幸福的司考人。

做最好的自己，本套书融合了以下最优元素：作者认真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写出精良的、针对性强的、适合考生需要的内容；编辑认真核对原文、法条，保证知识点正确；吸收了许多像山西的李同学等的热情建议，对知识点进一步优化，增加了新法内容并设计了测试题。

精要知识点 选择考生必须背诵的知识点进行解析，是对教材的高度浓缩，建议考生在复习教材的基础上，熟记本部分内容，并结合司法实践和理论热点进行思考。

关联法条 司考大纲涉及的法条相当宽泛，本书仅选择与知识点对应的、与命题关联密切的法条，考虑到图书版面容量有限，并用小号字排版。

经典题及解析 选择司考真题进行解析，一方面方便考生了解命题规律、感受试题难度；另一方面，将真题与知识点对应，方便考生把握命题重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司考有针对一个知识点多年连续命题的现象，也有针对一个知识点一年命制多道试题的现象。建议考生认真研读经典题，并能够结合知识点举一反三，看到试题就能够准确判断命题人针对哪个知识点命题、经典题是哪个、新题的命题角度等等，保证快速、准确答题。

扩展题及解析 方便考生在复习完知识点和做完经典题后，进一步训练拓展，以巩固复习成果。

本套图书内容饱满精练，没有“废话”；页面分双栏编排，最大程度地使用每页空间；分八册出版，方便读者携带；定价比其他“砖头”司考书略低。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

我们的联系电话：010-62511915，邮箱：1kao2005@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3)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7)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10)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10)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27)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31)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2)
第一节 领 土	(32)
第二节 海 洋 法	(36)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45)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5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52)
第一节 国 籍	(52)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5)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58)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64)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66)
第一节 概 述	(66)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66)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75)
第六章 条约法	(76)
第一节 概 述	(7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78)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82)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86)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89)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89)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92)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95)
第一节 概 述	(95)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98)
第三节 战争犯罪	(100)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05)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105)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106)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0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09)
第一节 自 然 人	(109)
第二节 法 人	(112)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114)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115)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17)
第一节 法律冲突	(11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118)
第三节 准 据 法	(12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30)
第一节 定 性	(130)
第二节 反 致	(131)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134)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137)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40)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	(143)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	
能力	(143)
第二节 物 权	(147)
第三节 债 权	(151)
第四节 商事关系	(159)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166)
第六节 继 承	(173)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76)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	
解决	(177)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	
概述	(17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178)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188)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09)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	
突法	(209)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209)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 论	(22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25)
第一节 概 述	(22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	
通则》.....	(22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	(23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5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5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保险	(27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81)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281)
第二节 信用证	(285)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95)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	
易法	(295)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9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30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概述	(30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	
法律制度	(311)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	
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	
保护	(319)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330)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338)
第四节 国际税法	(341)

国际法

第一章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

国际法的特征有：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国际组织。

(2) 国际法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它主要是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协定和国际会议制定的条约等表现出来的。

(3) 国际法的执行多通过各国的遵守或国际组织的行动来实现，而没有一个是凌驾于主体之上的专门机关来执行。

2. 国际法渊源

一般是指国际法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其来源有国家间缔结的条约、因默示同意而产生的习惯规则。其存在方式表现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则、规定缔约主体各方

导论

之间权利义务的协议。国际条约主要以书面形式表现。以缔结方的多少为标准，国际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混合条约。从渊源的角度划分，国际条约分为具体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契约性条约和旨在确立、废除一个国际法规则、原则的造法性条约。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不断重复而形成的并被广泛接受的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的形成来源于：惯例——各国重复的类似行为，这是国际习惯形成的客观因素；习惯——经各国接受的行为规则、制度，它是国际习惯形成的主观因素。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的形成标准一看时间，即一个长期的国际交往过程；二看接受国的多少，要求大多数国家广泛接受。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它在国际司法中起补充和辅助作用，一般不单独适用。

(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包括：司法判例（国际法院、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以及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

3.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征。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各个国家所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范围，构成国际法基础，具有强行法性质，属于国际法规



则体系中最核心、最基础部分的规范。它具有以下特征：

1) 各国公认。这里的各国公认并不等于每一个国家都承认，它强调的是普遍性和广泛性。

2) 适用于国际法效力范围内。

3) 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主要来源于：

1) 《联合国宪章》。

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 其他国际文件。

(2)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对国家主权的一种确认和宣示。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各国都有义务互相尊重主权。在主要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的地位。

基于主权的性质，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方面。尊重国家主权首要的是尊重国家的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侵占、肢解一国领土构成对该国主权的严重侵犯。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强调不允许以各种强制方式要求别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处理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内政是指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并且不违背国际法的事务。

3) 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

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是指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侵犯一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不得与《联合国宪章》相冲突，动用武力或武力威胁。

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首先

禁止侵略行为。侵略的目的在于破坏别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形式上用的是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方式。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必须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各种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5)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是指被外国统治和压迫下的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事务，建立民族国家，确立民族的经济、文化制度等。

6)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是指国家对于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该真诚、善意、全面地履行。国际义务主要是指《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条约等规定的义务。



经典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9年试题)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安理会决议、国家的管辖权、国际习惯法。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军事行动的机关。本题中，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运输安全，且有甲国的请求，因此，安理会有权作出此授权。选项 A、选项 B 错误。国际习惯法的构成有两个要素：一是物质要素，即存在各国重复一致的行为；二是心理要素，即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选项 C 正确。保护性管辖权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保护性管辖必须针对侵害本国或本国公民重大利益的行为，乙国军舰解救丙国商船的行为不属于保护性管辖。选项 D 错误。故本题应选 C。

(二) 多项选择题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
(2002 年试题)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

国际组织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不干涉内政原则。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确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题目中所列的 A 项属于国家政治体制，C 项和 D 项属于外交事务，都属国家内政范围。

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种族隔离属于违反人道主义的国际罪行，是被国际法明令禁止的，B 项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不属于内政范围。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表明（ ）。

- A.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应具备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 B. 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C. 如改变原则，须经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
- D. 国际社会尤其是一些大国要接受这一原则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强行法的性质。强行法在国际社会中必须绝对遵守和执行，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或更改。故

选 A。

2. 国际法中平等国家之间无管辖权体现了()原则。

- A. 不干涉内政
- B. 平等互利
- C. 主权平等
- D. 司法独立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家间无管辖权体现的是主权平等原则, 因此应选 C 项。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列的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原则的内容的是哪些? ()

- A. 各国不得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
- B. 各国不得组织武装力量侵入他国领土
- C.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
- D. 各国负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原则。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合法使用武力和民族解放战争行为不在禁止之列。故选 ABD。

2. 1954 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了, 下列选项中哪些国家是该原则的首倡国? ()

- A. 中国
- B. 印度
- C. 印度尼西亚
- D. 缅甸

答案: ABD

解析: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首倡国为中国、印度和缅甸。

3. 下列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表述

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当今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 B.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但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不一定是国际法基本原则
- C.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法的其他原则都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
- D. 国家必须受国际法的约束, 因而必须交出一部分主权, 这样才能实现国际合作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特征。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不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领域; 国家的主权平等, 适用国际法时并不需要交出一部分主权。故 CD 错, 应选 AB。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特征的表述, 哪些是错误的? ()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B.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 C. 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 对国家或其他国际人格者是有强制性的
- D. 国际法是通过特定的权威机关来强制各国执行的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没有专门的制定机关, 主要是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协定和国际会议制定的条约而形成的。故 D 错误, 当选。

2. 根据国际法学理论,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 A. 国际法具有强制力, 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行动来实现
- B. 国际法具有强制力, 其依据是国际交往和发展需要的国家之间的协议意志

C. 国际法的立法方式不同于国内法

D. 国际法的主体只有国家和政府间

国际组织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国际组织，但不仅限于此，争取民族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也是一定程度上的国际法主体。故D错误，当选。

3. 国际法的概念包括以下哪些要点？（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B.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C. 国际法具有强制执行力

D. 国际法不具有强制性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概念。国家之上没有权威或世界政府，也不可能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的机关，但国际法是有强制性的，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证。故选ABC。

4. 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 ）

A.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条约和习惯

B.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C.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D. 国际惯例是非常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条约和习惯。故B错误，当选。

5.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有下列哪些？（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C. 一般法律原则

D.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渊源。以上选项均是，故选ABCD。

6.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明文规定，下列选项中没有写入该规约的国际法渊源是哪个？（ ）

A. 国际组织决议

B. 司法判例

C. 国际习惯

D. 一般法律原则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国际法渊源。国际组织决议虽是确定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之一，但未被该规约列举。

7. 国际惯例作为国际法渊源应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A. 经长期普遍的实践而形成通例

B. 必须经当事国或当事人接受为法律

C. 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中没有相应的规定

D. 受理案件的法院同意适用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惯例。构成国际惯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长期普遍的实践而形成通例；二是必须经国家或当事人接受为法律。与国际法的其他渊源有所不同，一般来讲，国际惯例通常是在没有相应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才准许适用。故选ABC。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概述 国际法

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概述

历史上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学者们争议颇多。其中最典型的是一元论和二元论。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二者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一元论划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国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的效力和权威来源于国内法,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个法律部门。国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位于各国国内法之上,各国国内法的效力是国际法赋予的,而国际法的效力来源于“约定必守”或整个人类社会的“法律良知”。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在各国实践中,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方式有三种。一种是直接适用,即条约同国内法一样直接适用于司法实践。一种是间接适用,又称转化适用,即经过国内立法程序将国际法变为国内法律原则再适用于司法实践,如英国就是这种做法。一种是混合适用,即同时适用,区分国际法的成文条约和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兼有直接适用和间接适用。

2.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关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明确统一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条约的直接适用和转化适用、同时适用并存。我国宪法也没有规定国际习惯在我国国内法中的地位,但在《民法通则》中规定了国际习惯在国内的适用。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民法通则》第150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经典题及解析

(一) 多项选择题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2002年试题)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条约与我国国内法的关系。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



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一般认为,在民商事法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条约的这种直接适用也得到了大多数司法实践的支持。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由于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唯一方式。故 A 是错误的。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在民商事法律范围内,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在整个法律范围内,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因此 C 是错误的。D 项的错误在于我国对自己没有参加的条约并没有优先适用的义务。故选 ACD。

(二) 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是一家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

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 (2006 年试题)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此时国际法视为我国的法律渊源。A 选项、C 选项、D 选项说法错误, B 选项说法正确。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 国家的基本权利 国家的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豁免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国际组织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 主权国家。这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是完全的国际法主体。国家中，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是国际法主体，但作为联邦制国家组成部分的各地方行政区域，即组成联邦的州不是国际法主体。邦联是多个国家组成的国家联合体，其本身也不是国际法主体。

(2) 国际组织。主要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3) 其他。主要是指民族解放组织、民族解放运动。

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等都是有限的国际法主体，个人、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2. 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

(1) 国家的构成要素。

1) 定居的居民：定居的居民是构成国家的基本条件。

2) 确定的领土：领土是构成国家的物质基础。

3) 政府：即代表国家进行对内统治、对外交往的机构。

4) 主权：主权是国家固有的属性，是国家最根本的标志。

(2) 现代国家的主要类型。

1) 单一国。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组成的统一的主权国家。单一制国家只有一部统一的宪法，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由中央政府统一行使国家最高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中央政府是代表国家进行对外交往的唯一主体。

2) 复合国。复合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组成的国家或者国家联合体。复合国又分为联邦和邦联两种。

联邦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之一，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根据宪法组成的国家。联邦国家有统一的宪法，设立联邦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联邦各组成单位有自己的宪法和相对独立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联邦国家的公民通常是联邦组成单位的公民，同时又有联邦国家的国籍。

邦联不是国际法的主体。邦联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组成的国家联合体。邦联的各成员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分别是国际法的主体。

3. 国家的基本权利

(1) 独立权。独立权是主权对外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它包含自主性和排他性两重含义。自主性是指按自己的意志处理事务；排他性是指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

(2) 平等权。平等权是指国家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的平等地位和资格，平等地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平等权意味着国家之间互